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沈祐筠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yuris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4D017632_1_22170959898.pdf、114D017632_2_22170959898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各機關應本權責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114教正10糾正案、114教調13調查案及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9月18日陸法字第11404011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監察院糾正案及調查案指陳公務員違法（規）赴陸之管理缺失，經陸委會邀集國家安全局、銓敘部、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共同研訂旨揭建議懲處原則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加強宣導，以利所屬人員瞭解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另重申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，並避免同時或先後進行懲處與懲戒兩種程序，各機關應以行政

懲處為主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；踐行正當法律程序，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公務人員違失情節重大，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、撤職或休職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（本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諒達）。

四、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